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市场上有冒用本公司信息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声誉和投资人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特此提醒：

一、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fscinda.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s4008888118，并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证为帐号主体，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信达澳银”并选择关注。

公司官方微信订阅号：fscinda，并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证为帐号主体，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信达澳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您可以通过上述渠道查询公司旗下各基金产品信息及合法销售机构。

二、如果投资者需要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请到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披露的销售机构办理，除此之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公司产品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了解本公司开办的各项业务。公司旗下基金持仓信息依据法规要求在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网查询。

三、为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本公司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进行咨询。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产品信息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9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交易、微信交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笔申购最低金额、每笔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6852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009985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E

二、调整方案

1、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交易、微信交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为1份；若投资者某笔赎回或转换转出将导致其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

3）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9月29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742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4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9月3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30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2020年9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均少于权益登记日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本基金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已于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0年9月30日10:30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9月2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49元，相对于当日0.844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7.97%。截至2020年9月29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9月3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30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生物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优造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9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张优造先生是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团队成员，是公司成长历程的参与者和见证者，为奠定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坚实基础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对张优造先生深表感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级基础份额简称“上证50分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证5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生物分级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基金代码：161122；易方达生物分级A场内简称：生物A，基金代码：150257；易方达生物分级B场内简称：生物B，基金代码：15025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生物A与生物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生物分级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生物A与生物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点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关于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依据《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10月	26日（重阳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5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四）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14日	
定投起始日	2020年10月14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A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46	009647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的交易时间（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A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N≥1年	0

C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1）南方核心成长混合A的转换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南方核心成长混合C的转换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南方核心成长混合A与南方核心成长混合C的转换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核心成长混合A，持有时间超过30日但不到1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南方核心成长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7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5%=58.40元

补差费=（11,680.00-58.40）/（1+0.3%）×0.3%=34.76元

转换费用=58.40+34.76=93.16元

转入金额=11,680.00-93.16=11,586.84元

转入份额=11,586.84/1.287=9,002.98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1、南方核心成长混合A：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